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三件准则的说明

为做好与《证券法》的协调衔接，并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在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32 号准则、33 号准则、34 号准则）进行了配套修订，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3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启动优先股试点。2014 年 3 月 21 日，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丰富证券品种、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了一定作用。根据《证券法》并结合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对 32 号准则、33 号准则、34 号准则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调整。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根据《证券法》和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调整相关表述。一是调整有关中国证监会受理、发审委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表述。二是将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分别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三是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在发行结束前不能公开披露募集说明书，修订为注册后二个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披露募集说明书。

（二）根据电子化审核要求，修订申请文件报送方式，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电子文件，并对电子文件报送格式等事项作出具体要求。